

黑龙江省双丰林业局文件

双林规〔2017〕5号

关于印发双丰林业局 扑救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科、室（局）：

经林业局同意，现将《双丰林业局扑救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黑龙江省双丰林业局

2017年3月21日

双丰林业局扑救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双丰局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2011年3月修订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机构和职责任务
 - 2.1 森林防火组织机构
 - 2.2 扑火前线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
 - 2.3 扑火力量
- 3 预警、监测和信息报告
 - 3.1 火险预测预报
 - 3.2 林火监测
 - 3.3 信息报告
- 4 应急响应
 - 4.1 应急响应条件
 - 4.2 应急响应行动
- 5 扑火指挥
 - 5.1 扑火原则
 - 5.2 扑火安全
 - 5.3 扑火战区划分

- 5.4 扑火兵力调动顺序
- 5.5 扑火运兵方式
- 6 综合保障
 - 6.1 通信保障
 - 6.2 后备力量保障
 - 6.3 装备保障
 - 6.4 资金保障
 - 6.5 后勤保障
 - 6.6 培训演练
- 7 善后处理
 - 7.1 火灾评估
 - 7.2 扑火经费补助
 - 7.3 灾民安置及灾后重建
 - 7.4 扑火战评
- 8 附则
 - 8.1 预案解释部门
 - 8.2 预案生效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火工作方针，紧紧围绕实施生态功能区建设，构建和谐林区的总体目标，建立健全应对重、特大森林火灾预警响应和运行机制，规范处置行为，提高处置能力，迅速、有序、高效地实施处置行动，把森林火灾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黑龙江省处置重特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伊春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伊春市森林防火管理办法》、《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决定》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火灾扑救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双丰局发生的重、特大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基本原则

1.4.1 在林业局领导下，森林防火指挥部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本预案，在具体实施时，遵循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的原则，落实各项责任制。

1.4.2 本预案涉及局相关部门，应根据本部门在森林防火工作中应履行的职责，落实各项支持保障措施，尽职尽责、积极配

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确保在处置重、特大森林火灾时做出快速应急反应。

1.4.3 在处置重、特大森林火灾时，要坚持以人为本，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努力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和公共设施的安全，保护森林资源的安全，把森林火灾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1.4.4 局属有森防任务的基层单位不仅要落实预防森林火灾的各项措施，更要做好紧急应对突发重、特大森林火灾的思想准备、机制准备和工作准备，建立应对重、特大森林火灾的有效机制，做到常备不懈、快速反应、处置得当。

1.4.5 处置重、特大森林火灾，要严格执行《双丰林业局扑救森林火灾前线指挥部工作规范》及局森防指的有关规定。

1.4.6 预案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经局森林防火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启动本预案：

1.4.6.1 已构成重大森林火灾，各林场（所）正式向局森防指提出增援扑火请求的。

1.4.6.2 威胁重点林区、原始森林、自然保护区、风景林、场（所）村屯及重要设施安全的森林火灾。

1.4.6.3 大风天火势难以控制，燃烧时间在三小时以上的森林火灾。

1.4.6.4 一次造成1人死亡、3人以上重伤的重大伤亡事故的森林火灾。

1.4.6.5 发生在与外市县、林业局交界处并对我局构成威胁的森林火灾。

1.4.6.6 在同一时间内同一地区发生多起并失去控制的森林火灾。

2 组织机构和职责任务

预案启动后，局森林防火指挥部承担应急处置重、特大森林火灾的各项组织指挥工作。各相关支持保障部门应快速响应，按职责分工，配合林业局森林防火指挥部做好各阶段扑火救灾工作。

2.1 双丰局森林防火指挥部组织机构

政	委：	林宏伟	党委书记
总 指	挥：	张 波	党委副书记、林业局局长
副 政	委：	王庆善	党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高世清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张永惠	党委委员、组织部长
		荣 林	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栾 柯	党委委员、宣传部长
		张永志	法院书记、院长
		马文军	检察院书记、检察长
副 总 指	挥：	曹玉双	党委委员、常务副局长
		张世军	党委委员、林业局副局长、专职 副总指挥
		赵学刚	林业局副局长

慕忠鹏 林业局副局长
马清林 林业局副局长
吴振永 林业局副局长
陈俊峰 林业局副局长
刑晓光 林业局副局长
王铁臣 公安局局长

成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才英华 公路运输管理处主任、交通运输
管理局局长
王海峰 计统局局长
王景双 广电公司经理、党支部书记
付国英 行政办公室主任
刘安才 多种经营局局长
孙丽辉 林业职工医院院长
吕福文 纪检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张会连 林调队队长
张环宇 党委办公室主任
陈春亮 宣传部副部长、网信办主任
杨伟成 防火办副主任、森防大队大队长
李海君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吴新成 专员办主任
罗久成 政法委副书记、综治办主任

胡元森	资源林政局局长
姜志臣	森侦大队大队长
高志国	防火办主任
高克强	应急办主任
徐淑成	防火办党支部书记
舒华铎	营林生产机电科科长
慕志忠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安全生产执法大队大队长
薛森源	组织部副部长、党代表联络办公室主任

双丰局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成立火场督查组、指挥调度组、运输调度组、综合材料组、宣传报道组、后勤保障组。

火场督查组

第一组：组 长 王庆善

成 员 苑宝峰 张会连 朱永权 吴晓明
 张文波 石 磊 周海涛 毛玉臣
 谢庆峰

责任区：向阳山经营所、福民经营所、北屯林场

第二组：组 长 曹玉双

成 员 吕福文 胡元森 李 鹏 于海俊
 高佩学 甘兆华 王胜军 李清磊
 袁绪龙

责任区：燕安经营所、卫林经营所、茂林林场

第三组：组 长 慕忠鹏

成 员 顾令雷 舒华铎 周虹桥 邵 勇
杨晓兵 魏恩惠 姜志臣 常大志
张传荣

责任区：爱林经营所、曙光林场、保林河林场、青林经营所

职 责：在防期检查各基层单位森林防火工作落实情况，一旦发生火灾，督查人员要迅速深入火场一线，亲自带领队伍进入火场，分配任务，落实责任，全程督查各支扑队伍的扑救工作。

指挥调度组

负 责 人：高志国

人员组成：靳培明、张振波、张做为、殷宪强、徐龙飞、
刘启秀

职 责：全面掌握火场的火情、扑火力量情况，利用地理信息系统标绘火场情况，制定扑火兵力调动方案，掌握火场天气情况，预测未来短、中期火场天气趋势，起草“火场情况动态报告”，编制“扑火力量分布图表”。

运输调度组

负 责 人：于金平

人员组成：李佰峰、交警大队全体成员

职 责：全面掌握增援火场兵力情况，协调落实运输车辆，疏导交通，调度运兵动态、火场方向向导。

综合材料组

负责人：付国英

人员组成：行政办公室有关人员，徐淑成

职责：全面掌握火场扑救情况，起草综合情况报告，起草领导讲话，核发电文。

宣传报道组

负责人：陈春亮

人员组成：宣传部有关科室，徐淑成

职责：扑火工作的对外宣传报道以及记录指挥部领导在指挥中心工作情况。

后勤保障组

负责人：高克强、局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领导

人员组成：行政办人员

职责：负责组织扑火物资和给养的组织、供应和发放。

医疗救护组

负责人：范娟

人员组成：卫生局、畜牧科、职工医院、林场所卫生所负责人

职责：负责对扑火伤员的紧急救治及灾后卫生防疫工作。

火场清理看守组

负责人：鲍兆成

人员组成：各林场专业队和各林场群众扑火队

职 责：林火扑灭后，负责火场清理和看守，达到“无火、无烟、无气”，需经前指火场验收，方可撤离火场。

2.2 扑火前线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

前线总指挥：张世军

职 责：全面负责火场扑救指挥工作，督促、检查各项扑救措施的落实情况。

副总指挥：由赴火场林业局森林防火指挥部领导成员担任

职 责：协助总指挥督促检查各项工作的落实，负责前指的各项协调工作和扑火前线指挥部确定的扑火方案和扑救措施的落实。

火场指挥：林业局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赴火场的主任或副主任、森林消防大队领导、起火单位领导担任

职 责：全面掌握火场情况，为前线总指挥、副总指挥当好参谋，同时向市指挥中心及时汇报火场综合情况。

扑火前线指挥部下设火场指挥、火场通讯、火场侦查、火场调度、向导督察、火场安全检查 5 个组，具体工作明确责任人：

火场指挥组

第一组：杨伟成、邓古峰、周继昌

第二组：张迎利、付忠祥、吕长宝

第三组：鲍兆成、董洪彬、张久明

根据火场需要，每组配备相应数量的局森防指专家扑火指挥组人员和储备库专业人员，对森林火灾的扑救工作提出意见和建

议；参与扑救及处置森林火灾方案的制定工作；对森林火灾的扑救工作进行指导；承担前线指挥部交办的工作。

专家扑火指挥组：逯顺强、王景祥、孙彦庆、吕熙巨、李景温

储备库专业人员：张做为

火场通讯组。

第一组：张继男、森林消防一大队通讯人员

第二组：顾秀丽、森林消防二大队通讯人员

第三组：石磊、森林消防三大队通讯人员

火场侦查组

杨伟成、鲍兆成、赵彦浩负责，人员由起火单位人员、森林消防大队人员组成。主要负责深入火场对火势、林相、地形、环境等相关因子进行快速侦查，并绘制火场发展态势图，及时向指挥部反馈火场情况。

火场调度向导督察组

吕福文负责，人员由局监察科，起火单位科级干部及向导团组成。

按照扑火方案的要求，负责点验火场兵力、机具数量、并把每支扑火队伍带到指定区段，交代任务，明确责任。负责督察每支队伍的扑火进展情况。

火场安全检查组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营林生产机电科领导及本系统工作人

员担任，参与火场调度指挥，检查指导扑火安全工作。

具体工作内容

根据火场实际需要，应设立以下人员：

指挥员：全面掌握火场情况，及时制定火场扑救方案，按照前线总指挥、副总指挥命令组织实施火灾扑救。

一线指挥员：深入火场一线指挥扑火，负责对各部门、各单位和有关人员在火灾处置扑救中的职责履行情况实施跟踪监督和检查。

向导负责人：负责组织起火单位的向导把每支扑火队伍带到指定区段，交代任务，明确责任。

扑火力量掌控员：负责登记外援扑火队伍到达火场的时间和人数、装备的清点；负责火场油料和给养的分配管理。

火场通讯员：负责全面掌握火场通讯情况，组建火场通讯网络；负责前指与各战区分指、扑火队、局指挥中心的通讯联络和保障，确保火场通信畅通。

文书：负责会议记录，起草火场综合情况报告。

绘图员：负责掌握火场兵力布防及调动情况，根据火场变化，及时标绘火场态势图。

火场调度员：负责火场调度指挥，掌握火场动态和火场天气变化情况，认真做好火场命令、通知等上传下达工作。

车辆、设备：指挥车，笔记本电脑、传真、摄像机、打印机（防火办）。

2.3 扑火力量

今年春防全局投入总兵力为 1057 人，其中：森林消防大队 100 人、快速扑火小分队 157 人、扑火预备队 500 人、扑火基干民兵营 300 人。

3 预警、监测、信息报告

3.1 火险预测预报

预案启动后，全局各级森林防火部门应进一步严格控制和管理野外火源，规范生产、生活用火行为；加强对高火险时段和危险区域检查监督，消除各类火险隐患。

3.2 林火监测

预案启动后，局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利用卫星林火监测系统，及时掌握热点变化情况，下载卫星热点监测图像及监测报告；森林火灾发生地利用视频监控、了望台、巡护人员密切监视火场动态，并及时向前指报告火场信息。

3.3 信息报告

3.3.1 预案启动后，局森林防火指挥部，应于每日 7 时、16 时通过伊春市林火信息网向市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报送重点火场综合情况，遇有紧急情况，应随时报告。

3.3.2 预案启动后，局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起草《火灾情况报告》，于每日 9 时、17 时，传真报送市森防防火指挥部。

3.3.3 出现特别重大火情时，局森林防火指挥部接到火灾发生报告后，立即向市森防防火指挥部报告，最迟不得超过 1 小时。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条件

预案启动条件即为应急响应条件。

4.2 应急响应行动

4.2.1 局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向总指挥报告情况并建议启动预案。

4.2.2 局森林防火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启动预案。

4.2.3 局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预案成立的各工作组人员上岗到位。

4.2.4 将火灾情况、启动预案事宜和各单位应承担的任务函告相关应急支持保障部门，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4.2.5 局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向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报告火情和预案启动情况。

4.2.6 召开局森林防火指挥部领导成员紧急会议，通报火情，确定扑火救灾方案，进一步落实各应急支持保障部门职责。

4.2.7 局森林防火指挥部负责成立前线指挥部，并根据火场情况在各战区成立分前线指挥部。

4.2.8 根据森林火灾发生地请示，局森林防火指挥部向各类扑火队下达调动增援命令。

4.2.9 应急结束

5 扑火指挥

扑救森林火灾由局森林防火指挥部统一组织和指挥。森林防火指挥部在火场一线设立的前线指挥部，作为火灾扑救的最高指挥机关，参加扑火的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各级领导靠前指挥，随着火情趋于严重，扑火前线指挥部的级别随之提高，人员组成相应调整，但要坚持由上到下的逐级指挥体系。火场范围较大且分散的情况下，可将火场划分战区，在扑火前线总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各分指挥部可以全权负责本战区的组织指挥。

5.1 扑火原则

在扑火过程中，始终坚持保证扑火人员人身安全的原则。地形复杂的火不扑，风向多变的火不扑，风力大火势凶猛的火不扑。

在扑火过程中，首先坚持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居民地、基础设施安全的原则。

在扑火战略上，坚持努力围控火场、阻止蔓延，减少森林资源损失的原则。

在扑火战术上，努力做到重兵快速出击，集中优势兵力，采取“小火大兵团”的作战原则。

在扑火力量使用上，坚持“专群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以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扑火预备队等专业力量为主，其他社会力量为辅，但不得动员老人、孕妇和中、小学生直接参加扑火。

在落实责任制上，采取分段包干、明确责任，坚持实行扑火

和看守火场责任制的原则。

5.2 扑火安全

在扑火过程中，要始终坚持安全第一的思想。现场一线指挥员必须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扑火队伍行进路线、驻地选择和扑火战斗时一定要考虑危险性的存在，要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确保扑火人员的绝对安全。同时，对扑火运兵车辆要选择比较安全的区域停放。

5.2.1 居民地及群众安全保护

凡发生森林火灾的区域，由局对火场附近的场所和村屯派驻防火观察员，随时掌握火场动态，当森林火灾对其构成威胁时，要立即调集扑火队伍，采取果断阻火措施，确保居民地安全。同时，启动紧急避险预案，由责任单位、责任人组织居民进入安全区，组织居民进行疏散转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5.3 扑火战区划分

根据我局林火发生规律和分布特点，全局共划分两个战区

第一战区：茂林林场、卫林经营所、燕安经营所、青林经营所、爱林经营所、保林河林场、曙光林场组成。

总指挥：张世军

副总指挥：值班副处级领导

成员：张迎利、起火单位场（所）长

责任单位责任人：茂林林场高佩学、卫林经营所刘建涛、燕安经营所李鹏、青林经营所魏恩惠、爱林经营所刁永彬、保林河

林场杨晓兵、曙光林场周方军。

兵力：672人，指挥车1辆、运兵车11辆、灭火车61台，水枪21支，灭火车11台，宿营装备35套，对讲机17台，GPS定位仪9部、消防车一台。

人员由森林消防大队60人、场所快扑队112人、扑火预备队350人组成、扑火基干民兵营150人，计672人。

第二战区：向阳山经营所、福民经营所、北屯林场组成

总指挥：曹玉双

副指挥：值班处级领导

成员：杨伟成、起火单位（场、所）长

责任单位责任人：向阳山经营所朱永权、福民经营所宋超、北屯林场王魏。

兵力：385人，指挥车1辆、运兵车5辆、灭火车45台，水枪15支，灭火车4台，宿营装备21套，对讲机9台，GPS定位仪5部、消防车一台。人员由森林消防大队40人、场所快扑队45人、扑火预备队150人、扑火基干民兵营150人。合计385人。

5.4 扑火兵力调动顺序

5.4.1 发生火灾后，起火的单位应立即调动本单位全部的扑火力量，实施扑救。

5.4.2 同时，调动本战区森林消防专业队、扑火预备队（调动森林消防队时要同时调动配属的扑火预备队，负责清理和看守火场）。

5.4.3 依次调动相邻战区的扑火队伍实施跨战区支援扑火。增援力量原则上森林消防专业队为主，配属扑火预备队，实行成建制调动。

5.4.4 当森林火灾威胁场所、村屯居民区及重要设施时，调动消防车辆实施增援扑火。

5.5 扑火运兵方式

5.5.1 本责任区的扑火力量地面乘汽车快速进入火场。

5.5.2 扑火预备队和群众扑火力量地面乘汽车进入火场。

6 综合保障

6.1 通信保障

各单位应加强森林防火通信网络建设，配备通讯设备。充分利用现代通讯手段，把有线电话、移动手机及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发挥社会基础通信设施的作用，为扑火工作提供通信与信息的有效保障。

6.2 后备力量保障

加强各级各类扑火队伍建设，在坚持重点武装专业扑火力量的同时，也要重视后备扑火力量的准备，保证有足够的扑火力量。各地扑救森林火灾以森林消防专业队和林场扑火小分队为第一扑火梯队；扑火预备队为第二扑火梯队；扑火民兵基干营为第三扑火梯队。在战区总指挥的统一指挥下，互相支援、积极配合、协同作战。

6.3 装备保障

局森林防火指挥机构都应根据森林防火任务，建立相应的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扑火机具和配套装备。风力灭火器、割灌机、油锯、发电机、水泵等需要使用前磨合的设备，应事先由专业人员磨合后封存待用。

6.4 资金保障

局财政部门应建立扑火准备金制度，储备一定的资金，用于紧急增调物资、食品供给的专项经费支出，保障扑火急需。

6.5 后勤保障

所有参加扑火的队伍都要备足3天给养和扑火机具装备，3天后的给养，原则上由出兵单位负责。

6.6 培训演练

局森林防火指挥部有计划地开展扑火指挥员、扑火队员的扑火指挥、扑火技能战术和安全知识的培训，加强实战训练和扑火演习，提高扑火队伍的综合素质和扑火作战能力，增强各部门的联动机制。

7 善后处理

7.1、火灾评估

火灾面积、损失由局森林防火指挥部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确定。

7.2、扑火经费补助

扑火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原则上由林业局承担，市财政局给予适当的补助。

7.3、灾民安置及灾后重建

灾民安置由局民政局根据有关规定妥善处理，保证灾民不受冻、不挨饿、情绪稳定。灾后重建工作由局计划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具体落实，重点保证基础设施和安居工程。

7.4、扑火战评

扑火工作结束后，要及时对每起火灾进行战评，重点是总结评析好的经验、好的做法，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林业局及局森林防火指挥部根据市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的要求上报重大森林火灾突发事件调查报告。

8 附则

8.1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双丰局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8.2 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